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委任執行董事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陳達先生(「陳先生」)，39歲，於天然資源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寰宇國際工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及管理國際貿易及物流業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五礦國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最初擔任項目經理，並逐漸晉升為副總經理。在擔任副總經理期間，彼負責管理公司在中國以外國家的國際業務活動。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完成本科學習，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以國際交換生身份在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修讀國際商業課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有權收取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監事職位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可利用其於國際貿易業務的經驗及人脈，為本集團於油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